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50,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姜金双先生、王常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安如磐先生、鞠桂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范建荣女士、潘澍先生、李若菲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胜先生、孙建国先生、赵庆梅女士、张兵先生、李海先生、韩建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13,113	99.7991	174,300	0.1478	62,600	0.05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861,732	98.4310	174,300	1.1544	62,600	0.41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376,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31,323	99.9127	114,098	0.0686	31,160	0.018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7,609	99.8684	107,656	0.0647	111,316	0.066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04,557	92.5501	114,098	5.8517	31,160	1.5982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0,843	88.7696	107,656	5.5213	111,316	5.7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10月1日披露的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已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发送给相应的投资者,目前已将收到的协议全部登记完毕。

本周公司已正式启动清偿支付工作,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确认函至转债持有者电子邮箱,请各转债持有者及时查收邮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前按照要求提交确认函及相应流水等资料,便于公司确认最终清偿名单及金额。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一直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截至目前清偿资金已筹集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偿程序,具体清偿进展和安排公司后续将持续发布。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已申报可转债债权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0月10日在星网锐捷科技园海西三期裙楼3F报告厅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余金成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77名,实到职工代表6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到会代表举手表决,65人同意,0人不同意,0人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田中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和条件。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中敏,男,1969年3月出生,籍贯福建福州,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田中敏1991年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进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1995-2000年任研发部经理,2001年任研究院院长助理,2005年起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主持开发完成了终端,机顶盒和路由器等产品,在软件、网络通讯和终端领域的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曾获一项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二项省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披露日,田中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数传媒")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要求,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筑牢发展基石

华数传媒是全国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数字服务提供商和融媒应用平台商,主营业务包括数字电视、宽带网络、广电5G、智慧城市数字化以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等,服务覆盖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有线网络、三大通信运营商以及上亿互联网电视用户,位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7.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9亿元,期末总资产293亿元、净资产148亿元,经营业绩行业领先。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智家、科技、新媒体"三大产业板块,2023年智慧家庭业务收入36.42亿元、占比37.5%,科技板块智慧城市数字化业务收入34.47亿元、占比35.5%,全国新媒体业务收入26.18亿元、占比27%,收入结构发展均衡,有效筑牢发展基石。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以"领先的数字化社会赋能者"为战略愿景,以"网络智能化、业务融合化、产业生态化"为战略方向,通过提升技术、内容、服务三大核心能力,激发市场经营活力,牢筑创新提质基座,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变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充分把握当前数字经济、智慧广电的发展机遇,加快战略业务转型与变革创新,通过研发应用广电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大和产业伙伴的开放与合作力度,拓展智能家居、应急广播、数字安全、低空经济、数字文旅等新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科技+文化"产业投资并购机会,重点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包括数字内容、数字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产业+资产"双轮驱动发展。

未来,公司将以"赢在转折期、奠基二十年"为主题主线,全面聚焦改革与创新并重、发展与安全并重、夯基与转型并重,积极培育智慧广电、数字经济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保持经营业绩发展的同时,重视与股东分享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自2015年以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超32亿元。今年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分红方案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08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6%,股息率约3.5%(以股权登记日测算)。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优良的价值回报。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将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的调整、管理制度和流程的系统梳理与完善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列为公司重点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编制了一套涵盖公司治理、财务与控制、企业标准与规范等十一大类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内控管理手册》,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运营环节。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持续更新和完善各项制度,2023年底《内控管理手册》已增至304项。

未来,公司将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流程、强化规范运作,为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联系渠道均畅通有效,答复真实、准确、及时。

公司已连续四年组织召开了线上业绩说明会,主要管理层均参与相关会议,并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让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讯息,保持与资本市场投资者紧密接触,贴近市场声音,维护投资者关系。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309,872.06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70,300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8,618,8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13,851,500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309,872.0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1	上海贝岭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24261157 传真:021-64854424

联系人:李刚徐明霞

2、会议地点附近交通: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地铁9号线桂林路站、12号线虹漕路站出站步行可达;附近公交车有89路,93路,131路,809路,上嘉线等。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到监事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6人,实到董事人数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进行了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许海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海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许海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新监事就职前,许海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许海东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经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王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王剑先生简历

王剑先生,198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主管;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中电熊猫触控显示事业部综合部副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人事总务部部长。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信息化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康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康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此次康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康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吴文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进行了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吴文思女士简历

吴文思女士,198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内控稽核科副科长,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审计室主任。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